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明軒

　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
被 上訴 人　林昌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關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分別命上訴人李明軒與第一審共同被告鐘福立、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部分，屬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核此部分不真正連帶債務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。又關於原判決主文第4項命上訴人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。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共6000元（1500元＋4500元＝60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